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2]21006580028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1-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3-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2]21006580028 号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豪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 号），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55.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4.3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41.1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 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499.60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499.60 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9.2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80188000049234

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海熙龙湾二期商业楼一层

金额（人民币）：97,209,800.00 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说明：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开立该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87888888866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 100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1 栋裙楼 18 号商铺

金额（人民币）：87,862,600.00 元

用途：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5072759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36 号东兴大厦一楼

金额（人民币）：11,069,000.00 元

用途：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3929200286180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海洋之心一楼

金额（人民币）：33,270,415.10 元

用途：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说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开立该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公司以增加注册资金的方式将“深圳旗舰店”的募集资金 2,070.885 万元注入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00100100052302

银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15B 栋 1，2，3 栋

金额（人民币）：20,708,850.00 元

用途：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相关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234	-	IPO 募集资金，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52302	-	IPO 募集资金，已销户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5072759	-	IPO 募集资金，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5287888888866	-	IPO 募集资金，已销户
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4000023929200286180	-	IPO 募集资金，已销户
合计		-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972.62 万元（含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为便于节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与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 IPO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5,178.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毕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

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长沙旗舰店变更为深圳佰恩邦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市天心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并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79.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 号《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节余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72.62 万元（含）的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 万元，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180 天，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号），上述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 128,712.33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购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万元，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166 天，上述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 630,208.33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716.72 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972.62 万元（含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 IPO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5,178.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1

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办理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实际转出5,240.69万元,于2021年7月16日办理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实际转出920.36万元,合计6,161.05万元。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6.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职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董事会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4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99.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9,720.98	9,720.98	-	5,783.64	59.5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8,786.26	8,786.26	-	7,224.23	82.22%	2018 年 12 月	367.31	否	否
3、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6.90	391.11	-	405.42	103.66%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是	3,327.04	4,042.83	-	4,086.31	101.08%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2,941.18	22,941.18	-	17,499.60	76.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在 2021 年加强了生产成本控制，新产品销售交付情况较上一年有所改善，但受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价格上涨以及用电受限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生产进度放缓，未达预计效益。管理层在 2022 年制定专项计划，协助东莞名启加快新产品研发、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做好生产计划和材料库存备货、理顺销售和交付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尽快达到预期收益目标。 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致力于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物流保障，降低原料采购成本、保证辅材供应的质量和性能；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设计、工艺、材料及信息化等研发实力，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21、2017-026）。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实施地址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长沙旗舰店变更为深圳佰恩邦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市天心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同意将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在保持原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商业智能分析系统三个模块，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 号）予以鉴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92,172.38 元，其中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275,030.98 元，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37,740,919.07 元，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9,776,222.3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节余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72.62 万元（含）的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 万元，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180 天，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号），上述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 128,712.33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购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万元，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166 天，上述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 630,208.33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716.72 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 原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原项目实施由中山市南头镇变更至东莞市大岭山镇后，充分利用自有的厂区建筑及配套设施，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的降低场地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实施费用，有效节约了募集资金。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972.62 万元（含利息）继续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 IPO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5,178.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办理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实际转出 5,240.69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办理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实际转出 920.36 万元，合计 6,161.05 万元。 原因：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的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募集资金，因此产生了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4,042.83	-	4,086.31	101.08%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2.83	-	4,086.31	101.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包括“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将深圳旗舰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做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716.7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增加创意设计风格研究及智能财务、商业智能 BI 和客户关系管理 CRM 三大模块，在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行业特性，进一步整合、升级业务流程，量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智能财务系统能够提高财务流程的准确率，最大程度上避免财务风险，提高企业内控水平及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更。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 4,086.31 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设计、工艺、材料及信息化等研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